

#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 缴纳 2020 年度养老保险费的通告

2020 年度全区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已经开始，为便于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登记、核定、缴费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参保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缴费前应先进行参保登记，已经办理过参保登记的直接办理核定和缴费，也可以进行参保关系的转移。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使用“我的宁夏”手机 APP，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乡镇街道民生服务点办理参保登记和参保关系转移手续。

### 二、缴费核定

**（一）核定时间。**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二）核定渠道。**使用“我的宁夏”手机 APP 或者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缴费核定。

---

**(三)核定方法。**使用“我的宁夏”手机 APP 进行线上核定时，只需申报开始年月、结束年月、平均工资的百分比（自动计算出缴费基数），即可完成缴费核定工作；使用“我的宁夏”手机 APP 还可代理他人进行缴费核定。

### 三、缴费

**(一)缴费时间。**2020 年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开始缴费时间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原则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要完成缴费。对于 2020 年缴费确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核定和缴费的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全区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二)缴费标准。**缴费标准以我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计算口径的 60%—300%确定上下限。

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福利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264 号），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37232 元（62054 元×60%），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201426 元（67142 元×300%）。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由本人根据经济承受能力，在 37232 元—201426 元之间自主选择。缴费比例为 20%。

按上述标准，如个人选择了 37232 元的年缴费基数，换算到

每个月的缴费基数就是  $37232 \text{ 元} \div 12 \text{ 月}$  向上取整为  $3103 \text{ 元/月}$ ，每月缴费额是  $3103 \text{ 元/月} \times 0.2 = 620.6 \text{ 元/月}$ ，1 年的缴费就是  $620.6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月} = 7447.20 \text{ 元}$ ；如个人选择了  $201426 \text{ 元}$  的年缴费基数，换算到每个月的缴费基数就是  $201426 \text{ 元} \div 12 \text{ 月}$  向下取整为  $16785 \text{ 元/月}$ ，每月缴费额就是  $16785 \times 0.2 = 3357 \text{ 元/月}$ ，1 年的缴费就是  $3357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月} = 40284 \text{ 元}$ 。具体以缴费信息系统计算的数额为准。

### **（三）缴费方式。**

#### **1. 线上缴费**

（1）登陆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网上办税服务厅，点击“灵活就业社保缴纳”后按提示进行缴费。

（2）通过“我的宁夏”手机 APP、邮储银行手机 APP、招商银行手机 APP、黄河银行手机 APP 均可办理；

使用“我的宁夏”手机 APP 线上办理缴费核定后，按照手机提示完成缴费。核定的数据未传输税务部门的，可自助撤销，撤销后可再次核定；核定的数据已传输税务部门的，须向税务部门申请撤销核定，税务部门撤销后即可撤销社保核定。

#### **2. 线下缴费**

（1）各县（市、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柜台和自助缴费机办理。

（2）各市县区税务部门协作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石嘴山银行营业网点及银行相关渠道办理。

线下办理时，缴费核定后，持二代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直接

到税务征收大厅或社保费代征银行网点缴纳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人可根据缴费渠道的提示采取现金、POS机刷卡、转账、微信、支付宝、云闪付平台等多种方式进行缴费。缴费前，请缴费人认真核对缴费信息，自行选择缴费方式，顺利完成缴费事项。

特此通告。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9月15日



附件：“我的宁夏”手机 APP 二维码

